**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112年9月21日

第一條 為本公會提供本公會會員及非會員公司各項教育訓練服務，特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會員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以下簡稱會員公司)或非會員公司報名參加本公會各項教育訓 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班級名稱** | **元/小時** | **課程總時數** | **合計(元)** | **備註** |
| **【壹】會員公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89條加入本公會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 |
| **一、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 |
| （一）初進階 | **150** | 15小時 | 2,250 | 不含食宿費用 |
| （二）中階主管 |  |  | **不住宿:2,000****住宿:2,000元+住宿費用** |  |
| （三）高階主管  |   |  | **不用餐:2,500元****用餐: 2,500+晚宴費用** | 晚宴費用視會議場地酌予調整(包含點心、晚餐、酒水) |
| （四）共銷人員 | 150 | 6小時 | 900 |  |
| （五）資通安全人員(主管)在職 | 150 | 15小時 | 2,250 |  |
| **二、到任前資格訓練班：** |
| （一） 財富管理人員 |  |  |  |  |
| 1、主管及業務人員 | 150 | 24小時 | 3,600 | (含測驗) |
| 2、其他人員 | 150 | 12小時 | 2,020 | (含測驗) |
| （二）稽核人員  | 200 | 12或24小時 | 2,400或4,800 | (含測驗) |
| （三）衍生性外匯商品銷管人員 | 200 | 60小時 | **12,000** | (含測驗) |
| （四）融資融券與證券借貸 融資融券 證券借貸 |  | 24小時18小時 6小時 | 3,0003,0003,000 | (含測驗) |
| （五）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 | 200 | 12小時 | 2,400 | (含測驗) |
| **三、精修課程：** |
| （一）公司治理研習班 | 200 | 3小時 | 600 | (不含茶點) |
| （二）會計主管進修班 | 300 | 3小時 | 900 | (含測驗) |
| （三）內部稽核講習班(含法紀教 育研習班) | 200 | 依上課時數\*200 |  |
| （四）衍商與風管研習班 | 200 | 依上課時數\*200 |  |
| （五）承銷講習 | 200 | 依上課時數\*200 |  |
| （六）法規及職業道德研習班 | 150 | 依上課時數\*150 |  |
| （七）財管人員回訓班 | 150 | 依上課時數\*150 |  |
| （八）防制洗錢班 | 200 | 依上課時數\*200 |  |
| **四、法紀教育講習班：** | 600 | 8小時 | 4,800 |  |
| **【貳】非會員公司：** |
| 非會員公司人員參加本公會辦理之公開班課程，其收費以會員公司收費之加倍計收 |
| 【**參】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補課行政作業費:** |
| 證券在職:150中階在職:600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業務人員(初進階)在職訓練班」與法規及職業道德研習班，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以個別班為單位**，**該班**人數至少應達70人，收滿80人(含)人者，則收費打9.5 折；收滿90(含)人者，則收費打9折；收滿100人者，則收費打85折優惠**(以教室最大容量為該班申請人數限額)**。

 **精修課程**，若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其人數40人以下(含4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20,000元，假日班則每3 小時收費22,000元；超過40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9折計收。若非會員公司以包班之方式提出申請者，其人數20人以下(含20人)，平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 30,000元，假日班則每3小時收費33,000元；超過20 人者，每超過一人，照原收費打 9折計收。**到任前資格訓練申請包班至少需40人，不足40人以40人費用計收。**

 前項包班係以會員或非會員公司自行提供上課場地及負擔講師交通與住宿費為訂價基準，若於本公會教室包班上課者，每一班次3小時另酌增5,000元之場地費。

 若申請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舉辦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計費外，並加收總價二成之行政作業費及負擔輔導員赴外之交通與住宿費。

 申請包班之會員或非會員公司必須至少開課前3週向本公會**會務二**組提出申請，並負責訓練學員報名事項暨協助訓練班的進行。

第四條 學員完成線上報名並經中止異動權限後，因故無法報到而申請異動者，依申請時間收取行政作業費：

 一、各項訓練課程(高階在職訓練班除外):

 (一) 原課程費用1,000元以上:

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4〜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 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二) 原課程費用1,000元以下:

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200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三) 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4個工作日可免費換人，開課前(不含開課日)3個工作天內換人，視為取消，依取消規定收取行政作業費。

 二、中階主管(若有住宿)於開課前10個工作日內申請者，依訓練場地成本每人至少收取行政作業費 2,000 元(至多3,200元)，原訂單人房者需另加計單人房價差，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依課程定價及原訂單人房價差全額收取。

 **三**、高階在職訓練班於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5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500元；距開課日(不含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申請者：每人收取行政作業費1,000元。開課日(含開課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每人收取全額報名費。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若有特殊個案或彈性調整必要時，得經理事長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應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